

高 邑 县 民 政 局

高邑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操作规范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 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45 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
5.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 号）
6.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民〔2017〕26 号）
7.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8 号）

8. 石家庄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二) 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三) 补助标准

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766 元（9192/年），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 5760 元，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242 元。

(四) 办理流程

1、申请核查：申请人提出享受低保待遇时，首先填写《委托授权书》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乡镇人民政府在 3 个工作日内提请县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省级核对系统数以核对系统反馈数据为参考，及时出具核对报告，向乡镇人民政府反馈。

2、申请受理：经信息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并履行全面告知义务。

3、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公开程序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4、初步审核：入户调查工作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乡镇提交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对

拟纳入救助范围的人员，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公示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5、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初审意见和民主评议材料，乡镇领导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审核确认会，综合研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保障金，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委员会公开栏长期公示。

6、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原则上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账户上。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31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冀民〔2016〕106号）

6.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民规〔2021〕7号）

7. 石家庄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二）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补助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8640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7488元。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12444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1952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确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确定。

（四）办理流程

1、申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2、受理：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4、认定：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为7天。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应当在村（居）民委

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5、发放。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名册和拟发供养资金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6. 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

2. 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7. 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河北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石民政〔2022〕51号）

（二）补助对象

本地户籍、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

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三）补助标准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900 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400 元。

（四）办理流程

孤儿认定程序

1. 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填写《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

2. 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

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认证及终止程序

1. 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 1 月和 7 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

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 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 死亡的；

(2) 年满 18 周岁的；

(3) 被依法收养的；

(4) 户籍迁出本省的；

(5) 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 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散居孤儿办理本人或其监护人的银行个人账户或银行卡，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孤儿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集中养育孤儿，县民政部门与孤儿签订家庭寄养协议，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本人或看护人银行账户。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4.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87号）

5.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冀民〔2022〕88号）

（二）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高邑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高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95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6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个人自愿申请，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镇（社区办）两残补贴办理窗口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银行卡号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 张近期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2. 审核。村（居）委会应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实，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报乡（镇）政府、社区办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乡（镇）政府、社区办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有疑问的要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申报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县残联。

县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借助残疾人证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县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在县民政部门和残联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残

联并告知原因。

4. 发放。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乡镇（社区办）审核审定的补贴资金合格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当月补贴资金。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 号）规定执行

2023 年 5 月 10 日